

思想之光照亮法治航程

(上接第1版)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强调“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齐头并进;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求“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为经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为政治建设划定法治轨道,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以法治力量守护美丽中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彰显真理磅礴伟力、孕育实践蓬勃生机。

伟大的思想,植根中国文化沃壤,彰显中华文明特质,具有强大生命力。

微风轻韵,青砖黛瓦间小巷清幽。

2024年10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安徽桐城古城内的六尺巷,在诗书照壁前,重温张吴礼让典故。

“谦让,谦虚,和为贵,这些都是中华民族的美德”,汲古言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挥好中华民族讲求礼让,以和为贵传统美德的作用,营造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环境”。

千年历史弦歌不辍,礼法文脉浩浩汤汤。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伟大实践深入推进而持续发展、更加完善,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

宣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坚守理论创新的魂与根;

强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的理念,既传承“民惟邦本”的传统智慧,又实现时代性升华;

指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对“法平如水”“公生明”等传统司法理念作出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弘扬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精髓,汲取中华民族自古至今的治理智慧,适应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具体实际,习近平法治思想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光芒,深刻揭示中国之治的法治密码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

伟大思想指引伟大事业,真理伟力凝聚奋进力量。

这是人民共和国法治史上神圣庄严的重要时刻——

国徽庄严,红星熠熠。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左手抚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郑重宣誓: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2018年3月,新中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载入史册。五年后,千钧誓言再次响彻人民大会堂,彰显习近平总书记对宪法始终如一的尊崇和维护,传递在新征程上坚持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决心。

率先垂范,不言而信。

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全面系统研究解决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勠力同心、坚定自信,推进法治建设稳步推进。

以上率下,起而行之。

从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提出要求,到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明确部署,到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列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中国建设“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愈发清晰完善——

党中央部署推进法治建设和法治领域改革一系列重大举措,党委依法治建设(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制度机制和格局基本形成,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法治建设责任持续压实……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制定实施,法治中国宏伟蓝图渐次展开、纵深推进……

行而有思,思而行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不

断取得新成就、实现新跨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为党的治国理政筑牢法治根基。

夯实“发展之基”——“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法律为民营企业‘撑腰’”“判决给企业信心,让企业安心”“法律落地见效,才能护航发展”……

今年5月3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刚施行不久,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首次适用该法,在一起案件中判决政府部门向企业支付800余万元补偿,法治的力度和速度,令广大民营企业纷纷“点赞”。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实施,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的生动实践。

治天下不可以无法度。一个现代国家,必须是一个法治国家;国家要走向现代化,必须走向法治化。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站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战略高度,习近平总书记为以法治之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离不开法治的引领和保障。

很多人还记得,2005年1月,浙江在香港和澳门举办“港澳·浙江周”活动。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带着十多名律师组成的律师团出席。

签订浙港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举办法律服务合作论坛……紧凑的行程中,习近平同志多次参加律师团活动,对法治护航经济建设的重视可见一斑。

时光荏苒。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法治为引领”等重要论述掷地有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习近平法治思想旗帜鲜明,对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出明确要求。

法律制度如何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要以立法高质量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法治护航经济建设,要提高立法质量。

怎样厘清政府职能边界释放发展活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企业挽回大量损失,“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越缩越短,“高效办成一件事”加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步履扎实,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能。

如何为企业安心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不断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检察机关坚决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公安机关严查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政法机关“实招”不断,让企业家吃下干事创业“定心丸”。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纲和魂”,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初审亮相、编纂工作扎实推进,织牢织密守护美丽中国的法治之网,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越是强调法治,越是提高立法质量。

走进上海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一个个厚厚的文件夹,满载多年来当地居民为立法贡献的智慧和力量。

虹桥街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全国设立的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2019年1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同正在参加立法意见征询的社区居民代表亲切交流。

“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以高质量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必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截至202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设立5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带动省、市两级人大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7800多个。

让群众的“金点子”搭上“立法直通车”,以“快小灵”“小切口”立法解决百姓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新时代立法硕果累累。

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建立宪法宣誓制度;修改食品安全法,出台住房租赁条例等,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制定修改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等,维护网络空间风清气正;加快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在推进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

改革势如破竹,法治夯基固本。

习近平总书记的鲜明论断,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重要方法指导、实践指南。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修订行政处罚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检察公益诉讼范围不断拓展,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发展环境越复杂越要强调法治。”筑法治之基、积法治之势,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护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蹄疾步稳、足音铿锵。

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纵深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

2023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发人深思: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

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涉外法律和规则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为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制定修改外商投资法、仲裁法、海商法等,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日臻完善;高标准建设国际商事法庭,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让非诉讼纠纷解决“东方经验”漂洋出海……

立己达人,兼济天下。

“要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提供指引,彰显我国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

人民法院海事案件年收案量从1984年的18件增至2024年的3.44万件,越来越多外国当事人选择中国法院诉讼;加快培育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中国律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底已在3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207家分支机构;中外执法合力打击犯罪,我国目前已签署91个司法协助条约……

漫漫征途,法治为纲。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为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助推“中国之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法典长卷启,青山入画来。

2025年4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厅。一册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整齐摆放在常委会组成人员案头。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纲和魂”,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初审亮相、编纂工作扎实推进,织牢织密守护美丽中国的法治之网,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漫漫征途,法治为纲。越是强调法治,越是提高立法质量。

怎样厘清政府职能边界释放发展活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企业挽回大量损失,“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越缩越短,“高效办成一件事”加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步履扎实,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能。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越是强调法治,越是提高立法质量。

走进上海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一个个厚厚的文件夹,满载多年来当地居民为立法贡献的智慧和力量。

虹桥街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全国设立的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2019年1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同正在参加立法意见征询的社区居民代表亲切交流。

“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以高质量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必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截至202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设立5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带动省、市两级人大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7800多个。

让群众的“金点子”搭上“立法直通车”,以“快小灵”“小切口”立法解决百姓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新时代立法硕果累累。

与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建立宪法宣誓制度;修改食品安全法,出台住房租赁条例等,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制定修改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等,维护网络空间风清气正;加快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在推进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

改革势如破竹,法治夯基固本。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瞄准今年12月18日启动全岛封关运作,正以“冲刺”之姿全速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从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到施行海南自贸港极简审批条例、外商投资条例等……回望自贸港的“成长”,法治的身影清晰可见。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

2024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关系。

“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在推进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

截至目前,我国现行有效法律310件、行政法规600余件、地方性法规超过1.4万件。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从“有法

可依”走向“良法善治”的步伐铿锵有力。

公与平者,即国之基址也。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2025年10月15日,一则消息登上热搜——缅北果敢“四大家族”犯罪集团已全部进入司法程序。网民点赞“罪有应得,拍手称快”。

公平正义,民之所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

从人民法院不断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职责更好落实司法责任制,到检察机关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从公安机关保持对涉黑涉恶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到司法行政机关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捍卫公平正义,守护家国平安。政法机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指示,持续深化政法改革,严惩百姓深恶痛绝的违法犯罪,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

劳荣枝、余华英等罪犯伏法,彰显社会主义法治权威与尊严;

张玉环、车超等冤案昭雪,人们相信正义终将不再“迟到”;

刑法第二十条被“唤醒”,昭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每一个法治“热搜”,都是维护公平正义的生动体现,映射法治中国的坚定足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步一步成为现实。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治和德治交相辉映,激发社会治理蓬勃生机。

2020年5月28日,人民大会堂如潮的掌声中,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诞生。

以平等、诚信原则筑牢权利基石,规范市场秩序;弘扬传统美德,维系婚姻家庭和谐稳定……这部人民的法典实施近5年来,已深刻融入社会治理的肌理之中,生动诠释德法共治的精髓。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习近平总书记精辟阐明法治和德治的辩证关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制定反食品浪费法,引领节俭新风尚;实施爱国主义教育法,弘扬民族精神;司法机关出手遏制“天价彩礼”,助推移风易俗;各级综治中心为群众定分止争、排忧解难……

法治德治携手并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促进全社会尊法守法、崇德向善。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

2024年9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来到兰州枣林西社区和